

关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15)第 Q0181 号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及2014年度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并于2015年3月19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15)第 P040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1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公司实施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永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婷



2015年3月19日

